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再按，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表示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固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利益而允許拋棄繼承權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A 0 3（下稱被繼承人）
02 之孫子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9日死亡，
03 聲請人A 0 1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戶籍謄本、除戶
04 戶籍謄本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為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聲請拋棄被繼承人之繼
07 承權，並得法定代理人A 0 2之允許，然被繼承人尚有其他
08 同順位繼承人即孫子女甲○○未為拋棄繼承，經本院通知法
09 定代理人A 0 2釋明本件拋棄繼承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，據
10 法定代理人A 0 2所補正之被繼承人遺產清單及資料可知，
11 被繼承人遺有兩筆土地1筆房屋，且無債務，此有法定代理
12 人A 0 2114年2月24日家事補正狀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
13 附卷可稽。

14 (二)本院考量被繼承人名下遺留有房屋土地之遺產，而被繼承人
15 並未遺有債務，被繼承人應無遺債大於遺產之情形，且並非
16 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依客觀、形式上之觀察，本件拋棄
17 繼承顯已不利未成年人。從而，本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拋棄
18 繼承權之行為，既因非為聲請人之利益為之而歸於無效，在
19 法律上自不生未成年之聲請人A 0 1拋棄繼承權之效力。是
20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